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徐肇惠

相 對 人 凱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灣華聚股份有限公司

孝威塑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1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3,000元（抗告人係對本院駁回其聲請選派檢查人分別檢查相對人3間公司之裁定均提起抗告）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